**证券法**

**证券法的调整范围**：股票、公司债券、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

**证券**：是指资金需求者为了筹措中长期资金而向社会公众发放、有社会公众购买且能对一定的收益拥有请求权的投资凭证

证券承销的概念：证券的承销（间接发行）：代销 和 包销

**1.证券代销**：指证券经营机构代理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2.证券包销**：指证券经营机构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后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证券发行上市**：是指发行人发行的证券，依法定条件和程序，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法定交易市场开挂牌交易的法律行为。

**证券法的基本原则**

三公原则：（1）公开；（2）公平；（3）公正；

三禁原则：（1）禁止欺诈（2）禁止内幕交易（3）禁止操纵证券交易市场

**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1）证券经济2）证券投资咨询3）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4）证券承销与保荐5）证券融资融券6）证券做市交易7）证券自营8）其他证券业务

**证券公司的禁止性规定**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1. 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2. 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3. 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4. 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5. 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证券发行**：证券的发行者为筹集资金依法向投资者以同一条件招募和出售股票、公司债券以及其他证券的活动。

**证券承销**：证券承销又称间接发行，是指发行人委托证券公司（承销商）向证券市场上不特定的投资人公开销售股票、债券及其他投资证券的活动。

**首次股票发行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债券发行的条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

息；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上市**：指已经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将其证券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在证券交易所以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的法律行为。

**证券交易的法律制度**：股票限售制度；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限制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事件立即报告和公告义务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责任制度；信披违法对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设立了高额的惩罚制度。

**信息披露**：信息公开，也称信息披露，主要是指为股份发行人在发行市场、交易市场依法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投资者报告自身经营、资产以及财务等状况而设置的一种制度。

**预披露**

**持续信息披露**：凡在交易市场的信息公开，称为持续信息公开。持续信息公开是公开原则在交易市场中的反映。

\***上市公司收购**（系统全面掌握）：上市公司收购是指投资人（收购人）旨在获得特定上司公司（目标公司）股份控制权或将该公司合并所进行的批量股份购买行为。

**上市公司收购规则**（大题）

（1）权益披露规则（5%规则）：投资者通过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2）台阶规则：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列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3）强制要约规则：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4）终止上市规则：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

（5）强制接受规则：收购要约的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就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投资者保护**：Act88投资者适当义务

征集股东投票权制度；投资者保护机构直接起诉董监高职务损害行为制度；代表人诉讼制度；投资者保护机构代表诉讼“明示退出，默示加入”制度；先行赔付制度；证券违法调查和解制度；证券违法举报奖励制度；全面建立中小投资者优先保护的证券市场体系；市场禁入等

证券违法行为法律责任

虚假陈述：承担赔偿责任

票据法

票据概述

**票据**：是出票人签发的、约定由自己或者自己委托的人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持票人的有价证券。

**汇票**：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支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票据行为**:指发生票据上债务的法律行为，即以负担票据债务为目的而在票据上为意思表示的法律行为，包括出票、背书、承兑、保证、参加承兑、保付六种。

**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背书**：是指持票人以转让汇票权利或授予他人一定的汇票权利为目的，在汇票背面或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

**票据行为的构成要件**：

**票据的特征**

1.票据法是强行法

①票据的种类是法定的；

②票据上要记载的事项是法定的；

③票据行为如何进行是法定的。

2.票据法具有高度的技术性

票据法中的规定多数是技术性的，当事人使用票据就必须遵循这些规定，如有违反就有承担不利的后果。

3.票据是国内法，但包含着国际统一性。

出票

背书

承兑

破产法

22、**破产的概念**（广义）：是指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由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有的立法例中法院可以依职权），对债务人实施的挽救性程序以及就债务人的全部财产实行的概括性清算程序的统称。

23、**破产管理人的概念**：即管理人，是指依照破产法的规定，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与破产清算程序中负责债务人财产管理和其他事项的专门机构。

24、**破产别除权的概念**：是指就属于破产财产的特定财产不依破产程序优先受偿的权力。

（是不依破产程序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个别的、优先受偿的权利

破产宣告后，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25、**破产费用的概念**：是指法院在受理破产案件时收取的案件受理费以及破产程序进行中为全体债权人利益和程序进行所必需而支付的各项费用的总称。

26、**共益债务的概念**：是指在破产程序开始后，为了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以及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而负担的债务。

27、**破产重整的概念**：指企业无力偿债的情况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保护企业继续营业，实现债务调整和企业整理，使之拜托困境，走向复兴的再建型债务清理制度。

28、**破产和解的概念**：指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为了避免破产宣告或破产分配，由债务人提出和解申请及和解协议草案，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并经法院许可的，解决债权人、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问题的制度。（和解申请只能由债务人向法院提出）

**破产申请法院受理之后产生的法律效力**

（1）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①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②　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③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④　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⑤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有关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2）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

　　（3）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4）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故意违反前款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

　（5）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

　　（6）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是，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解除合同。

　（7）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8）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

（9）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

**清算制度**

**保险法**

**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保险合同**：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约定保险权利义务的协议。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1）最大诚信原则

（2）保险利益原则

（3）损失补偿原则

（4）近因原则

（5）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6）境内投保原则

（7）保险专营原则

**保险合同的特点**

（1）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

（2）保险合同是非要式合同

（3）保险合同是诺成合同

（4）保险合同是属人性合同

（5）保险合同是一种特殊的双务有偿合同

（6）保险合同是附合合同和典型的格式合同

**人身保险合同中的受益人**：

1.受益人的指定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2.受益人的分配

《保险法》第40条规定，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3.法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代位求偿制度**

1.是指在财产保险中，保险人在履行保险合同并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后，所取得的在其赔付保险金的限度内要求被保险人转让其依法享有的向造成损失的第三者（责任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1）保险代位求偿权实质上是一种债权转移

即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转移给保险人，因此代位求偿权以被保险人对第三人有赔偿请求权为前提。

（2）保险代位求偿权的取得必须以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为前提

（3）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求偿范围不得超过保险人的赔付金额

2.被保险人优先受偿

3.行使代位求偿权时被保险人的义务

（1）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他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2）协助保险人向第三人求偿（如出庭作证等）

（3）不得放弃对第三人的求偿权

**代为求偿的例外**

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除非是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造成这种保险事故。